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12 重新招募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明號									
設立許可 地 址				外 展 農 務 計 畫 核 定 函 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 認定函核定人數		人	申請名額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 招募許可函名額，請 逐一分列於本表格 內。)		合計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文件：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設立許可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